

星期四的彌撒福音： 給旅程的指引

常年期第四週星期四的彌撒福音及釋義。

福音（谷6:7-13）

那時候，耶穌叫來十二門徒，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，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，囑咐他們在路上除了一根棍杖外，什麼也不要帶：不要帶食物，不要帶口袋，也不要在腰帶裡帶銅錢；卻要穿鞋，不要穿兩件內衣。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無論在那裡，進了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從那裡離去；無論何處不接待你們，或

不聽從你們，你們就從那裡出去。拂去你們腳下的塵土，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。他們就出去宣講，使人悔改，並驅逐了許多魔鬼，且給許多病人傅油，治好了他們。

釋義

「宗徒」字面的意思就是「被差遣」的人。他們被天主所揀選，去把福音傳遍普世。在今天彌撒的福音中，我們見到關於他們的旅程的具體指示。

師傅耶穌給他們的第一條規則是「兩個兩個地出去」。信仰並不是屬於個人的，而是教會所繼承了的產業：

「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（瑪18:20）從初世紀開始，基督徒的使徒工作一直以來都是一項眾人共同分享的事業，就像傳教士從不隻身前往遠方一樣。

其次，重要的是路上「什麼也不要帶」，無論是食物、飲料還是銅錢。這就是自由地獻出自我的一個標記，使我們能履行天主的旨意：「基督是我們去天堂的道路；但如今基督在十字架上，為了爬上十字架上去，我們必須要有一顆自由的、不貪戀世上任何財物的心。」（聖施禮華，《十字苦路》，第十處）

耶穌的門徒在路上唯一要攜帶的東西就是一根棍杖，它象徵著天主的支持和保護：「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，我不怕凶險，因祢與我同在。祢的牧杖和短棒，是我的安慰舒暢。」（詠23:4）

這些指示要求宗徒信賴天主和近人，並且前提是教會初期的基督徒社群中常見的熱情好客之道。門徒在履行他們的使命時，會在一些家庭中找到棲身之處。這些家庭會為他們提供一切所需，「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。」（路10:7）

如同教會初期的宗徒一樣，今日的基督徒也需要幾樣東西來跟隨主耶穌：一顆自由無牽無掛的心、教會這個家庭，以及天主的助佑。

Giovanni Vassall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
Xing-Qi-Si-De-Mi-Sa-Fu-Yin-Gei-Lu-
Cheng-De-Zhi-Yin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Xing-Qi-Si-De-Mi-Sa-Fu-Yin-Gei-Lu-Cheng-De-Zhi-Yin/) (2026年1月14日)